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领创未来累积式分红保险 A 款 条款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一周岁以上、五十四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对于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的投保申请,须得到其法定监护人的允许。

二、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五十九周岁以下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短为十年,最长为四十年,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任意整数年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但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七十五周岁,投保人的年龄不得超过七十五周岁。

第四条 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且应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申请将缴清保险单状态恢复为正常保险单状态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解除合同后,不退还已缴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且本公司不承担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本公司按本保险条款“第二部分”中“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第二款处理,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计算保单现金价值。

第五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申请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保险条款“第二部分”中“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第二款处理,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计算保单现金价值;如果本合同附有附加险,本公司同时向投保人退还附加险的现金价值。但自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得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逾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而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调整本合同项下风险保障费，并依据本条第二、第三款办理。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扣风险保障费少于应扣风险保障费的，本公司有权从其保险单账户中扣除少扣的风险保障费。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扣风险保障费多于应扣风险保障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扣的风险保障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规定，投保人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七条 身故及其他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书后方能生效。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受理其它指定或变更。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的该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恢复成正常保险单状态）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本合同均终止，并按本保险条款“第二部分”中“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第二款处理，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计算保单现金价值。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认可且合法有效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也可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保险单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死亡通知书之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的 105%；或
2. 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

二、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本公司给付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作为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投保人完全填写投保申请书、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从投保人完全填写投保申请书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日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

二、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满期；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自动转为缴清保险单状态且在此之后保险单账户价值降至零或出现负值；
5.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明情况而终止效力的。

第三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首期保险费数额的八倍。

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为年缴，缴费期间与保险期间相同，年缴保险费最低为一千元人民币，且所选保险费应为一百元的整数倍。

第四条 续期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间及正常保险单状态

续期保险费的缴付日期为每年本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投保人未按规定日期缴付续期保险费的，自应缴日的次日起六十日内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本公司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并收取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障费和资产管理费。

按本合同规定日期或在宽限期间届满前缴付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称为处于正常保险单状态。

第五条 缴清保险单状态

如投保人在宽限期间届满时仍未缴付续期保险费，在保险单账户价值没降至零且没出现负值的情况下，投保人不缴付未缴续期保险费而继续保持本合同有效，本合同此时称为处于缴清保险单状态。

在本合同处于缴清保险单状态时，本公司将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并继续收取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障费和资产管理费，其收费标准与本合同处于正常保险单状态时的收费标准相同。在处于缴清保险单状态时，如保险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以上费用而下降至零或出现负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如果

本合同附有附加险，本公司同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附加险的相应现金价值。

第六条 恢复为正常保险单状态

投保人可以在自本合同转为缴清保险单状态之日起两年内填写相关申请及有关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向本公司补缴全部欠缴保险费，但在补缴欠缴保险费前本合同已经终止的除外。自投保人补缴其全部欠缴保险费的次日起，本合同从缴清保险单状态恢复成正常保险单状态，投保人可以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付其后的续期保险费。

上述两年内未能补缴全部欠缴保险费的，投保人不能再向本公司申请补缴欠缴保险费。

第七条 分红投资账户

本公司设立专门的分红投资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本保险险种项下全部资产的投资经营活动，该账户资产与本公司其他资产相互独立，该账户中资产的投资损益全部计入该账户。

分红投资账户划分为等价格的账户单位。

第八条 保险单账户及保险单账户价值

本公司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险单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单位数及红利分配情况。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单位数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单位数与当日该账户单位价格的乘积。如果保险单因满期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在终止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为本公司保证给付的保险利益；如果因被保险人身故而导致本合同终止，对非属责任免除的事项的，本合同项下的在终止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105% 为本公司保证给付的最低保险利益。

第九条 账户单位价格

本公司每日计算账户单位价格，其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单位价格每日递增，其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为保证价格增长率与年度红利增长率之和，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将符合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合同的保证价格增长率为每年 1.8%。

第十条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核算和经验分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经营需要，按照有关监管法规，决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红利、特别红利和终了红利。以上三种红利的数额是不确定的，由本公司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情况进行确定。

一、年度红利

在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评估以及对未来投资状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因素，本公司每年事先确定一次年度红利增长率，自公布次日起生效。将该年度红利增长率折算成日增长率后，通过按该折算后的日增长率增长账户单位价格的方式分配年度红利。以前年度中公布的年度红利增长率同时废止。

二、特别红利

如果上一会计年度分红投资账户的投资绩效优于其当年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时，本公司将视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分配特别红利。如决定分配，则在公布本年年末年度红利增长率时公布该特别红利，并于公布次日以增加本合同项下保险单账户单位数的形式分配此特别红利。

三、终了红利

当被保险人身故、合同满期、投保人退保等情形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若在本合同终止时本合同项下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高于保险单账户价值，则分配

终了红利，用于增加本合同项下的最终保险利益。

第十一条 保险费分配和费用收取

本公司将在本合同项下收取如下费用：

一、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每期保险费按下列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将剩余部分除以相应的账户单位价格，转换成应分配的账户单位，计入本合同项下保险单账户。

对于首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签发日的账户单位价格进行以上转换；对于续期保险费，应按应缴续期保险费日及续期保险费到达本公司账户日二者之较迟日的账户单位价格进行以上转换。

| 项目 | 费用比例 |
|-----------|------|
| 第一、二年保险费 | 10% |
| 第三年及以后保险费 | 5% |

二、保险单管理费

保险单管理费将于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当日账户单位价格，以扣除账户单位数的形式从保险单账户中收取。

每份保险单的保险单管理费为每月五元人民币，本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对此项收费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

$$\text{扣除账户单位数} = \text{保险单管理费} \div \text{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账户单位价格}$$

三、风险保障费

风险保障费是本公司就其所承担的风险保障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障费将于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与被保险人年龄和身体状况有关的身故发生率、当日的风险保额和账户单位价格，以扣除账户单位数的形式从保险单账户中收取。

$$\text{扣除账户单位数} = \text{风险保障费} \div \text{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账户单位价格}$$

四、资产管理费

每月第一天从分红投资账户中收取月度资产管理费。

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为分红投资账户资产价值的 1%。本公司可以调整该项收费标准，但在保险期间内该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最高不超过 2%。本公司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 = \text{分红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times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退保申请表，并提交保险单原件、投保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本公司所需的其它材料，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表时终止。

一、投保人自签收保单回执次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其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

二、投保人自签收保单回执次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表的当日计算保单现金价值，并向投保人返还该保单现金价值。保单现金价值的计算有两种方法：

1. 本公司通常使用以下第一种计算方法：

保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并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

2. 但是如果因为投资市场的原因而导致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低于保险单账户价值时，为了保护其他继续持有本险种保险单的投保人的利益，本公司将保留使用以下第二种计算方法的权利：

保单现金价值等于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并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但本公司保证保单现金价值数额不低于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80%。

退保费用标准为：

| 保险单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及以后 |
|------------------------|-----|-----|-----|-----|-----|--------|
| 退保费用占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的比例 | 10% | 8% | 6% | 4% | 2% | 0%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及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国家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材料。

若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本合同身故保险金中超过本公司计算身故保险金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及终了红利之和以上的部分。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条款释义

1. **【本公司】**：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3.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一年的应缴保险费。
4.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应缴保险费。
5.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单生效日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对于保险单生效日为 29、30、31 日的情况，其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视为 28 日。
6. **【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故意的客观事件。
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 **【折算后的日增长率】**：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折算后的日增长率} = (1 + \text{保证价格增长率} + \text{年度红利增长率})^{1/\text{当年的总天数}} - 1$$
9.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根据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由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 1 - (1 - \text{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1/12}$$
10. **【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进入分红投资账户的保险费按照实际投资收益逐年累计并减去相关费用

后的实际账户价值余额。

11. **【风险保额】**：计算风险保障费时本公司实际承担的风险保障责任，即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高于该保险金计算日当时的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的部分。

12. **【附加险的现金价值】**：见附加险保单现金价值表相应栏目。

13.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14.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